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四十輯
沈雲龍主編

察哈爾全區墾殖政輯覽

察哈爾全區
墾務總局編

行政組織下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三) 歲入歲出

察哈爾全區墾務總收入表 自民國四年五月起至六年六月止

| 收入機關 | 總收入數 | 民戶寄存數 | 共 計 | 待收民欠 | 摘 要 |
|----------|--------|--------|---------|---------|---|
| 全區墾務總局 | 二五八八三二 | 四〇四〇六七 | 一五五九五七四 | 無 | |
| 張北縣墾務局 | 九五四六八二 | 九五五三六 | 一〇七〇二四〇 | 一四五五〇五五 | |
| 沽源縣墾務局 | 七八三五五〇 | 無 | 七八三五五〇 | 六八五〇〇 | |
| 豐鎮縣墾務局 | 七〇八三四二 | 六四三二六四 | 一五五九六九五 | 六〇四一七三 | |
| 涼城縣墾務局 | 九九八五五八 | 六五九三二 | 九九三六四八 | 六二九五五八 | |
| 興和縣墾務局 | 三四七五三四 | 無 | 三四七五三四 | 四八九五三二 | |
| 陶林縣墾務局 | 二〇五四〇五 | 八二五五五 | 二八九五五五 | 三九四〇八 | |
| 多倫縣墾務局 | 四二四二四四 | 三三三六九 | 四六六四一三 | 五九二六五 | |
| 商都招墾設治局 | 三二〇三二八 | 六二八二四 | 四七四二三二 | 三二七九八四 | |
|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 | 一三五六五五 | 八〇〇〇〇 | 三九五六五五 | 未詳 | 奉命陸軍部提呈清查處直接辦理嗣於民國五年二月奉由察哈爾全區墾務總局兼理以純收今分元呈由察哈爾都統陸軍部九處經費以分之二留充本區招墾設治經費 |
| 各縣知事公署 | 九八八〇二五 | 無 | 九八八〇二五 | 未詳 | |
| 合 計 | 九二七二〇五 | 一〇九三〇九 | 一〇二〇五二五 | 四〇七四四六 | |

附 記

- (一) 七屬民間舊欠荒價約十餘萬元各縣另有冊籍可查未列本表之內
- (二) 兩翼牧場清丈行局約有待收民欠二三十萬元未列本表之內
- (三) 商都招墾設治局有已欠待售生荒約值價二三十萬元未列本表之內

墾政輯覽總目

行政組織第一

(一) 組織

(二) 考成

(三) 歲入歲出

(四) 附錄

開放盟旗羣臺第一

招墾第三

設治第四

軍屯第五

清丈第六

優待蒙旗第七

都統呈

大總統爲籌擬察哈爾墾殖基本金三十萬元以期持

久而維墾政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竊查本區墾務收支中央政府原列諸特別會計洵以邊疆墾政實爲一種偉大特殊事業所有收支自難適用普通會計顧自嚴格的特別會計言之其始也必由一般會計中撥付一種固定資本或特別財源依如何之目的作爲特別會計而此特別會計之運用其精神全在求此項事業進行敏活以其收入完全充其支出及改良擴充之用不足也則求之於一般會計或募集公債以補充之俟數年或數十年以後事業完成如有餘金則歸之於一般會計此東西各國特別會計通例也今察防墾務自開辦以迄今日部庫從未投資絲毫歷年且提解二十餘萬元名列特別會計實則視同一種稅捐局卡無異根本既誤安望事業之發展此以特別會計言而名存亡實者也矧察哈爾地處蒙疆寒荒待闢墾務一項包

含實邊殖民恤蒙諸項要務復兼籌設治兵屯各項事業經費關繫綦重負擔尤鉅近年清丈熟地尙可補徵地價勉力支持轉瞬熟地丈竣開放新荒復因地方寫遠氣候嚴寒乏人承領收入既絕來源經費必致無著則全區墾務行政勢將中途停頓不特墾務自身不能發展卽邊地蒙務設治兵屯諸要政亦將均爲廢閣處茲外患日逼邊事日非其爲害何堪設想查青海新疆各處近年屢擬移民興墾卒因經費無著遂致中止最近如綏遠所屬五原後套等地之已墾而復荒水利渠工之已興而復費均因經費不繼遂致始基盡棄墾戶日減邊地日虛漸以演成今日土匪充斥不可救藥之局以彼例茲是察防墾務若不預籌基本金以期持久不出數年必蹈綏遠之覆轍中玉一再籌思現擬籌集基本金三十萬元酌分三年籌足每年分籌十萬元卽由荒價暨由荒價輾轉發生之收入如荒價墊撥銀行官股息利荒價墊撥設治還欸各項下籌措此項專欸

卽定名爲察哈爾墾殖基本金每年集有成數提儲銀行生息專用於移民興墾及推廣設治並軍屯之用此外無論何項事業均不得挪用庶足以期持久而免中輟不僅墾務之自身可期逐漸發榮卽殖民設治邊務屯政諸端亦均有裨益如蒙俯准卽由中玉令飭墾務總局按期籌措專欸存儲用備不時之需而作垂久之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都統呈

大總統瀝陳本區地處窮邊籌欸維艱一切軍餉政費

咸恃墾欸以資挹注詳稽例案指定用途係屬完全區欸請部更

正預算免予提解文

(墾務總局承辦堂稿)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爲本區地處窮邊籌欸維艱一切軍餉政費咸恃墾欸以資挹注詳稽例案指定用途請令財政部更正預算仰祈鈞鑒事竊准財政部咨開准咨稱以墾務收入係屬完全區欸且未放墾以前先須墊欸劈給蒙旗既

放墾以後對於墾民如設治練兵各項保護政策種種設施用款尤夥以事實而論安有餘款撥歸部庫大部以歷來向歸地方動用之墾款列入部款預算之內事前並未咨商確係誤會咨請查核更正見覆等因到部查墾局自改組以後所有收入卽經指定用途劃歸部有綏遠墾款亦係一律解部五年分預算均係照案辦理並無誤會未便更正等因本區墾務開辦在前清同光之交迄今已數十年詳核檔案從未報解部庫所有收入除開支局費外照章應給各旗羣台站每畝四分恤蒙銀兩現行新章並按等則上地加恤六分中地五分下地四分至開放牧廠馬廠又復照章劈給各王公四成地價幾佔純收入之一半此外尚有歷年推廣屯墾隊經費如遇開放大段荒地尙須修通官道建築橋樑種種設施用款尤夥此取之於墾而用之於墾者他如撥充守備各軍隊餉項暨商都招墾設治局經費推廣八旗招墾設治經費雖屬無關於墾務然爲防邊剿

匪設治衛民起見實屬必要開支並經呈咨有案至於呈明撥入興業銀行官股十萬查俄人現已設立蒙古銀行日人亦正組織滿蒙銀行要皆含有侵略性質本區地處中蒙首當其衝今中央銀行既因蒙疆瘠苦未能推設分行故本區不能不創設銀行藉資抵制對內固爲助長實業對外卽所以保全利權惟此間寒荒未闕除墾務外別無籌款之方自應仍取於墾以維邊局查察區墾務改組年餘財政部已提解二十四萬餘元均係移挪湊集現在該總局欠發本區軍餉政費暨恤蒙銀兩幾達二十萬元以事實而論亦安有餘款提解部庫中玉渥承知遇奉命守邊前准財政部電催解款節經嚴令所屬財政機關凡屬中央專款迅卽掃數報解以濟要需惟墾務收入核其性質徵之例案係屬完全區款如必強行提解則蒙人應得恤銀優款無力撥發勢必仍前深閉固拒堅不報放荒地而此間軍餉政費向賴墾款接濟者亦必全行停辦而後已財政部以

墾款列於部款預算之內事前並未咨商實屬誤會且尤窒礙難行亟應查照舊案更正預算免予提解用符成例而保舊觀至本區提用墾款中玉自應隨時聲叙情形呈候覈准再行動支以重公款除呈咨院部外理合將本區地處窮邊一切用途咸賴墾款以資挹注暨請令財政部遵照成案免予提解各緣由呈乞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都統函國務院財政部農商部陳明右翼四屬舊欠準情酌理當然

歸察所有文 六年五月八日

敬啟者竊查綏遠八屬及右翼四屬舊欠案積累年有由山西開辦者有由貽穀放墾者當日口外十二屬統歸山西管轄所有荒欠亦統歸山西管理自民國二年將口外十二屬劃歸綏遠於是綏遠現管八屬舊欠六十餘萬兩右翼四屬舊欠十萬餘兩均劃歸綏遠自民國三年右翼四屬改劃察區此項舊欠十萬餘兩綏遠都統認爲綏有察區前任都統認爲

察有互爭未結平情論之貽穀當日係以督辦墾務大臣名義放墾並非以綏遠將軍名義放墾故察區左右兩翼均歸其兼辦載在案牘可以復核分區以來綏遠所得者有現管八屬舊欠六十餘萬兩之鉅察屬所得者不過右翼四屬十萬餘兩今土地既已劃歸察區則荒價當然歸察所有如謂原轄省區應享此項特別權利則綏遠現管八屬舊欠六十餘萬兩亦應解交山西且察防左翼三屬荒地同係貽穀開放未劃區以前徵收荒欠則解交直隸既劃區以後所有荒欠卽全數移交察區蓋荒價尾欠猶之錢糧尾欠世未聞以土地轉移而以前緩徵錢糧仍歸原省補徵者荒欠亦猶是例此以事理而論綏遠不應補徵察區現管右翼四屬舊欠之情形也四年十二月經察區墾務總局擬定持平辦法凡豐涼興陶四縣舊欠已由綏遠發照其地無庸復丈者其款交綏若無綏遠所發執照部照或必須重丈者其款歸察呈由察區張前都統咨行綏遠潘前都

統咨覆認可並聲明應卽如咨辦理並分咨

財政部內務部

在案旋經察

墾總局令行各該縣知事暨墾務局長切實清查嗣據該四縣知事局長

呈覆現收舊欠年代湮遠卷宗殘缺而且糾葛繁多均係重行清丈填發

新照絕無已由綏遠發照應歸綏遠之欸等情且強半爲

財政部

部提解弱

半爲歷任都統提撥絕無餘存此察區無欸解綏之實在情形也不意綏

遠又復將前定辦法根本推翻抹煞一切既已蒙呈

財政部

部派員會徵猶

以爲未足又復電呈

財政部

部請令察墾將興和縣自三年十月至六年三

月所收舊欠四萬元解綏等語無論察墾係自四年五月改組以前欸項

不能負責卽四年五月改組以後所有收欸亦屬四縣知事局長遵照綏

遠都統認可原案辦理由察發照列收且全數已爲部區分提解撥列入

該局概算決算報部有案此不任綏遠根本推翻之情形也總之右翼四

屬自民國二年劃歸綏遠管轄三年後劃歸察區四屬隸屬綏遠中間不

過一年耳是該四縣舊欠論時期論管轄其均不應歸綏遠也明甚徒以當日改劃政區留此舊欠問題久不解決長此以往紛爭實無已時惟該四屬舊欠論根本上既非綏遠所有自不能歸綏徵收猶之綏遠現管八屬由山西劃出八屬舊欠六十餘萬兩連帶而歸綏遠察區現管左翼三屬由直隸劃出三屬舊欠萬餘元連帶而歸察區是右翼四屬舊欠其例正復相同夫綏察同爲民國領土本無所謂彼疆爾界倘有餘裕亦何嘗不可通融但察區現在財政極艱所有軍政各費不敷甚鉅尙賴墾欸以資挹注用將顛末據理敬陳幸祈明鑒賜予主持嚴令綏遠所派會征委員回綏以息紛爭實紉公誼

謹陳
致此

墾務總局通令各分局行局設治局按照察哈爾墾務造報條例遵

期造報文

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查各縣墾務局收入支出各欸均應編造表冊以憑彙編轉呈

大部
都統

核准

歷經令行在案惟各局填送表冊既不一律日期又復稽延疊奉部令嚴催刻不容緩再經本總局發還重造往返又需時日亟應畫歸一定程式以爲準繩俾各局一體遵行不致一誤再誤茲制定墾務造報條例七條造報冊式書式表式共六種印發各該局遵期依式造報不得視爲具文故意延玩如再不遵程式或造報遲延以致本總局有碍彙編不獲如期轉報定卽分別懲處除分令外合亟令發該局遵照辦理再本條例通行以後各局但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期造報各項表冊所有以前令造表冊均著毋庸再造仰卽一併遵照此令

察哈爾墾務造報條例（表式冊式簿式附）

第一條 察哈爾墾務局行局設治局一律查照本條例規定表冊按期造報全區墾務總局

第二條 各局每月應行造報表冊如左